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五十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及其甲類第二期債票還本付息表，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修正中華民國五十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公債定額為新台幣五億元分甲乙兩類分別照票面十足發行

- 一 甲類債票定額新台幣四億元分二期發行第一期二億元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二億元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發行
- 二 乙類債票定額新台幣一億元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十六日一次發行

第 四 條 本公債甲類債票分兩次還本於發行之日後十八個月還本一半三十六個月全部還清
本公債甲類第一期債票年息百分之十八第二期債票年息百分之十六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本公債乙類債票於發行之日後二年一次還本
本公債乙類債票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